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11/Add.4  
14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玛格丽塔·埃斯科瓦尔·洛佩斯女士

#### 目 录\*

#### 章 次

#### 二、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A. 决议

1997/45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2
1997/46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合作以及技术合作 自愿基金 .....	5
1997/47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	7
1997/48	协助各国加强法治 .....	9
1997/4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	11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将载于 E/CN.4/1997/L.10 和增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将载入 E/CN.4/1997/L.11 和增编。

## 1997/45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委员会，

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 1989 年 4 月 5 日第 45/2 号决议，

铭记其他地区已经作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间安排，

欢迎 1994 年 1 月 16 日至 17 日在马尼拉召开的人权问题讨论会，这是拟由东南亚国家联盟战略和国际问题研究所组织召开的一系列讲习班中的第一个讨论会，其目的之一是推动成立一个促进和保护东南亚国家联盟各国人权的分区域人权机构，以落实东盟考虑建立适当人权机制的决定，

认识到独立的国家机构可以在人权方面对区域安排概念作出宝贵的贡献，

还认识到人权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可在这一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欢迎 1997 年 1 月 5 日至 7 日在安曼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区域人权安排第五次讲习班，特别是讲习班的结论，对区域人权安排的发展作出的贡献，

重申应定期举办这种讲习班，如果有可能，则如大韩民国政府所提议并经委员会第 1995/48 号决议赞同的那样每年举行一次，

念及第五次讲习班达成的协议系基于前几次讲习班的成果，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7/44)和在执行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64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还欢迎在亚太地区就各种人权问题举行的区域讲习班，包括 1990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讲习班、1993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讲习班、1994 年 7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汉城举行的讲习班、1996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加德满都举行的讲习班和 1997 年 1 月 5 日至 7 日在安曼举行的讲习班；

3.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关连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平等方式全面地对待人权，在同一基础上给予同样重视；各国在必须考虑到民族和区域特性的重要意义以及不同历史、文化、宗教背景的同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而不论其政治、经济、文化制度如何；

4. 重申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发挥根本作用，它们应增强关于国际人权文书的普遍人权标准以及增强对这些标准的保护；

5. 考虑到《曼谷宣言》承认人权具有普遍性质，但对人权的考虑必须顾及制订国际标准方面生气勃勃的演变进程，要考虑到民族特性、区域特性的重要性以及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6. 重申根据安曼讲习班的结论所有人权，不论是公民权利、政治权利还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包括在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人民的自决权以及返回本国的权利，都是普遍的、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狭义而言，乃是合法权利；

7. 确认需为促进和逐步实现发展权拟订战略，并在这方面消除各种障碍；

8. 赞成第五次讲习班的结论，其中包括确认亟须逐步推进在亚太地区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这一安排必须基于并导向该区域各国政府的需要及优先考虑；

9. 欢迎在西亚首次主办了一次亚太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讲习班，并确认需要确保西亚的问题、关切和优先考虑在未来的讲习班继续有效地得到处理；

10. 还欢迎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德黑兰主持亚太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第六次讲习班；

11. 注意到国家人权机构能对目前在亚太地区发展区域人权安排的进程，尤其在诸如人权教育、相互合作和资料分享领域的进程，作出重大贡献，并欢迎在这方面成立国家人权机构亚太论坛；

12. 还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和各国人权机构的代表在上述讲习班中作出的贡献；

13. 进一步注意到亚太国家已根据本国情况建立了若干国家机构的模式，并欢迎斯里兰卡政府据此成立了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

14.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经常预算下为落实这项活动提供便利；

15. 鼓励亚太地区各国结合第五次讲习班的结论进一步考虑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区域安排；

16. 还鼓励亚太地区所有国家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下提供的设施，进一步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17. 请秘书长对亚太地区国家给予适当注意，从联合国现有基金中调拨更多资源，以便该地区国家得以受益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各项活动，并确认人权事务中心技术合作方案在该区域促成发展区域安排和其他技术合作活动方面作出的贡献；

18. 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国及其他各方充分利用该委员会的资料保存中心，并请秘书长保持人权资料不断流向该委员会的图书馆；

19. 强调区域合作方案，除其他外能专注于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要求，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发挥下列作用：促进实现所有人权——尤其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实现发展权；拟订办法有效地开展人权教育；制订人权领域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就共同问题拟合作战略；在合作方案的执行中应当尽量汲取区域内的专长；

20. 还强调根据安曼讲习班的结论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保证，人权事务中心的技术合作方案和联合国人权监测将仍然是各别的活动；

21.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持这一区域技术合作倡议并为倡议的执行提供资源；

22. 还请秘书长根据第五次讲习班的结论成立一个由该区域对此感兴趣各非政府的代表组成的可自由参加的工作队，同人权事务中心、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商；

(a) 确保有效地筹备下次讲习班；

(b) 设计一项旨在推动发展区域安排的区域技术合作方案；

23. 吁请人权事务中心提供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现有方案的具体资料，以亚太地区所有国家都能加入和充分利用这些方案；

24. 鼓励亚太地区国家提出援助要求，例如为举办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研讨会和情况交流会，俾以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协助发展区域安排；

25. 还鼓励亚太地区所有国家批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26. 进一步鼓励亚太地区所有国家、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制订该地区的人权教育方案；

27. 请秘书长再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在执行本决议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

28. 决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议程项目“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7年4月11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7/46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合作  
以及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55年12月14日第926(X)号决议，其中大会确立了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第1987/147号决定，根据这项决定，秘书长设立了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并回顾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的第1996/55号决议，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世界人权会议在该文件中要求加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还要求以更有效和透明的方式管理该方案，

铭记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规定的任务，高级专员主要负责应国家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并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人权促进和保护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包括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报告(E/CN.4/1997/86)并注意到自愿基金理事会的建议，

1. 声明应各国政府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以发展人权领域的能力是促进并保护所有人权和民主制的一种最有效率最有效的手段；

2. 因此，欢迎提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要求越来越多，这表明各国日益承诺促进并保护人权，鼓励需要人权领域援助的所有国家考虑利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实现充分享受人权；

3.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一步挖掘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潜力;
4. 强调应优先重视处理申请国具体要求的技术合作方案,以协助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加强法治和民主;
5. 重申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并不免除任何国家无须是监测人权方案活动,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为了产生持久的效果,在从事监测和预防活动的同时可能需要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进行宣传活动;
6. 欢迎在管理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努力采用更有效的程序和在项目确定、管理和评估方面对人员进行培训,以及逐步为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有效管理确定明确的目标、战略和优先顺序,并且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鼓励秘书长进一步作出这些努力;
7. 还欢迎最近为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性别观念纳入技术合作项目的努力;
8. 重申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要求活跃于这一领域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和协调,以提高它们各自方案的效益和效率,避免不必要的重迭,请高级专员进一步探讨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的可能性;
9. 特别鼓励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行合作,以便将促进所有人权、法治和民主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国别方案,并一起执行项目;
10. 请联合国有关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各工作组继续在其建议中酌情列入可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下执行的具体项目提案;
11. 关注地注意到当前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两年期预算资源与前一个两年期相比减少了一半,请秘书长根据 1998-1999 两年期预算规划,为扩大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向人权方案拨出更多的人力资源和资金,以满足大为增多的需求;
12. 表示赞赏向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作出的捐款,特别欢迎发展中国家的捐款日益增多,请更多的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考虑捐款;
13. 请秘书长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6 段,并与作为咨询机构的自愿基金董事会合作,继续确保更有效地管理自愿基金,严格和透明的项目服务规则,定期评价方案和项目,发布评价结果,包括方案执行情况和财务会计

报告，以及安排举办所有会员国和直接参与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组织均可参加的情况介绍会；

14. 请董事会继续充分行使执咨询机构的职能，推动和争取对自愿基金的捐款，继续协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不断监测、审查和改进技术合作项目的执行、全面需求评估的举行以及正在执行的方案的监测和已完成的方案的评估工作，请董事会董事长向委员会发言；

15. 强调必须为自愿基金提名一位在发展合作方面经验丰富的新协调员；

16. 请秘书长继续向董事会提供必要的行政协助，安排董事会会议，确保其结论反映在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年度报告中；

17. 还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说明在执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取得的进展和具体成果以及遇到的障碍，说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信托基金的运作和管理情况。

1997年4月11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58次会议记录。]

#### 1997/47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

回顾其1996年4月19日第1996/57号决议，其中请独立专家研究如何最好在尽早的日期如经要求则对索马里执行一项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和各计划署目前在实地作出的贡献，重新建立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加强索马里的警察部队、司法制度和监狱制度，使其符合国际公认的刑事司法标准；

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政府当局的崩溃使得该国境内严重的人权情况更加恶化；

欢迎为改进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情况作出的努力，例如联合国各机构和各计划署、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出的努力，

承认索马里人民对他们的民族和解进程负有主要责任，须由他们自己对他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自由地作出抉择，但正如独立专家所指出，当他们正处于民族历史的这一悲惨阶段之际，国际社会不应弃之不顾，

赞赏地注意到有关的国家和组织，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政府间抗旱与发展管理局、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等为促使直接政治对话而作出的努力，

申明需要开展和平进程以导致各派系解除武装、政治和解及重建一个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

深感关切有报道述及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施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和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等情事，并深感关切缺少根据国际标准为确保公正审判权利所必不可少的有效司法制度，

痛惜在索马里境内对人道主义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人员和国际传播媒体代表的不断攻击、报复行径、劫持及其他暴力行为，有时造成重伤或死亡，

认识到目前局势对邻国的不利影响，特别是难民流入邻国，

注意到在实际情况下独立专家极难如委员会所预期那样履行其任务，

相信不管怎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应能通过其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增强索马里境内任何积极的政治事态发展，办法是提供援助，包括援助警察部队和司法及刑法制度以及其他机构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1. 注意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1997/88 和 Corr.1)、尤其是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2. 促请索马里境内冲突各方为危机谋求和平解决；
3. 强烈敦促索马里有关各方尊重人权和与内部武装冲突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以便按照独立专家所建议，支持在该国普遍重建法治，尤其是实施国际公认的刑事司法标准和保护联合国人员、人道主义救济组织人员、非政府组织和国际传播媒体的代表；
4. 吁请各区域组织和有关国家继续加紧努力促使索马里的民族和解，并认识到有关各方和各个集团的和平共处是尊重人权的重要基础；
5. 吁请个别捐助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人权原则和目标纳入它们在索马里进行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中，并与独立专家合作；



6. 请独立专家就索马里的人权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尤其应详细估计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和各计划署在实地作出的贡献等，拟订一项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所需资源；

7.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为履行她的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并从联合国现有的总资源中拨出充足资源资助独立专家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落实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8. 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和组织对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呼吁提供援助的请求作出积极响应；

9.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7年4月11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 1997/48 协助各国加强法治

人权委员会，

回顾会员国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誓言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坚信如《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强调，法治是保护人权的一个必要因素，并应继续受到国际社会的注意，

又深信各国必须通过国家法律和司法系统，为侵犯人权行为提供适当民事、刑事和行政上的补救措施，

认识到人权事务中心可在支持国家努力以加强法治建设方面发挥作用，

铭记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授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除其他外，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及其他适当机构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及财政援助，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以及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活动，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即在人权事务中心的协调下，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综合方案，以期协助各国建立和加强能直接促进全面遵行人权和维护法治的适当国家结构，

还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56 号决议和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96 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79 号决议向大会提出的报告(A/51/555)；

2.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即应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以期充分遵行世界人权会议关于协助各国加强法治机构的建议；

3.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在财力和人力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努力完成不断增加的任务；

4. 深切关注该中心用以履行任务的资源拮据；

5. 注意到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没有足够的援助资金向致力实现人权的维护法治但又面临经济困难的国家的那些能够直接影响到实现人权的维护法治的国家项目提供任何实足的财政援助；

6. 申明高级专员在该中心协助下仍是协调全系统注意人权、民主和法治的联络中心；

7. 欢迎高级专员主动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和方案进行协商和开展接触，以期在加强法治的援助方面提高机构间协调和合作；

8. 鼓励高级专员努力进行这些协商，要考虑到有必要探讨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和机构发展新的协作，以期为人权和法治争取更多的财政援助；

9. 又鼓励高级专员继续探讨是否可能进一步接触根据其任务规定行事的金融机构和由这些机构提供支助，以期获得加强该中心能力的技术和财政手段，使其能向致力于实现人权的维护法治的国家项目提供援助；

10. 请高级专员将中心在法治方面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置于高度优先地位；

11.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建议召开一次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方案的高级会议，以便参照中心的技术合作经验分析执行一项联合国法治援助综合方案的方法、方式、资金和责任分工问题；

12. 决定参照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1/96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可能就此事提供的任何有关资料，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协助各国加强法治的问题。

1997 年 4 月 11 日

第 5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 1997/4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包括其中有关人权的第三部分，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54 号决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98 号决议及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2 月 19 日第 1993/1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任命一名特别代表派驻柬埔寨，并且回顾嗣后秘书长任命了一名特别代表，

铭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柬埔寨复兴和重建过程中的作用和责任，

确认柬埔寨不久前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订的协定所作规定采取特别措施，确保促进和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并且不再恢复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希望联合国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采取积极行动，协助调查柬埔寨近期的悲惨历史，包括协助调查过去的国际犯罪行为如种族灭绝行为和妨害人类罪行的责任，

赞扬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正在进行的支持和协助柬埔寨政府的努力，以及协助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与柬埔寨政府合作的努力，

欢迎并鼓励参与柬埔寨人权活动的个人、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努力，

欢迎秘书长特使与柬埔寨政府于 1995 年 5 月就人权事务中心与柬埔寨政府之间增加协商问题达成谅解；

1. 请秘书长通过他在柬埔寨的人权事务特别代表并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并确保从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的业务职能提供足够的资源；

2. 欢迎秘书长关于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的报告（E/CN.4/1997/84）；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促进和保护柬埔寨人权方面继续发挥作用，还欢迎1996年3月与柬埔寨政府签署备忘录，以便使人权事务中心办事处在未来两年继续运行并维持它的技术合作方案；

4.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代表就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提出的最新报告(E/CN.4/1997/85)，特别是他对法制、司法机构独立性、不受处罚问题、囚犯遭受虐待、劳工权利、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言论自由及促进多党制民主的有效运行的关切；

5. 欢迎柬埔寨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特别是通过国民议会人权和接受申诉委员会建立了一个调查侵犯人权行为指控的机制，通过了新的劳工法和人权教育领域的行动；

6. 关切地注意到柬埔寨政府对特别代表以前报告中提出的几项建议没有反应，促请它尽快作出答复，并请特别代表同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合作，继续评价就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以及其以往的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和加以执行的程度；

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以便特别代表得以继续尽快履行其任务；

8.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特别代表严厉批评柬埔寨的司法制度，促请柬埔寨政府加强努力建立一个有效运行和公正的司法制度，包括法官最高委员会，在监狱领域，强烈敦促柬埔寨政府建立一个制度保证囚犯的基本生活，继续努力改善监狱的物质环境；

9. 严重关切特别代表关于一些地方法院不愿或无法控告军队、警察和其他安全部队所犯严重刑事罪行因而造成继续存在逍遥法外问题的评论，并鼓励柬埔寨政府作为重要紧急优先事项，正视不受惩罚问题包括取消1994年《公务员法》第51条，因为实际上它将军队、警察和其他政府官员置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之上；

10. 并严重关切特别代表及其前任报告内详述的众多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如法外处决、包括强奸在内的酷刑、非法逮捕和拘留，并吁请柬埔寨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国际人权标准起诉所有侵犯人权者；

11. 欢迎柬埔寨政府促进和平的努力，强烈敦促余下的红色高棉停止战斗，重申对余下的红色高棉采取的严重侵权行为如劫持和杀害人质表示关切，要求立即释放所有人质；

12. 请秘书长通过他的驻柬埔寨人权事务特别代表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审查柬埔寨提出的援助请求，以便柬埔寨能够应付过去发生的严重侵犯柬埔寨法律和国国际法行为，将其作为实现民族和解、加强民主和处理个人责任问题的一种手段；

13. 吁请柬埔寨政府调查对各政党及其支持者以及对大众传媒人员和官员实施暴力和恫吓的案件，并对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

14. 强烈谴责1997年3月30日在金边对和平、合法反对派集会者实行的暴力行为，造成众多伤亡，呼吁柬埔寨政府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坚持法制，避免再次发生这类暴行，并对责任者绳之以法；

15. 注意到村社选举预定于1997年举行，国民议会选举预定于1998年举行，并强烈敦促柬埔寨政府按照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协定》附件五第2和第4段所列各项原则，促进和支持多党民主政制的有效动作，包括组织政党、参选竞选、自由参与代议制政府和议论自由的权利；

16. 欢迎柬埔寨政府在其对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A/51/453)的评论(A/51/453/Add.1)中提出的各项措施，以确保即将举行的村社选举和国民议会选举自由公正，强调有必要使国民议会讨论和通过选举的立法框架，武装部队的成员在竞选活动中保持中立，自由、平等地利用传媒，个人投票情况保密、欢迎当地和国际观察员，所有各方同意接受选举结果；

17. 热烈欢迎柬埔寨政府建立一个独立机构监督选举，确保选举自由公正，并确保举行宪法委员会会议以解决选举争端；

18.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资源的范围内，积极考虑柬埔寨政府提出的协助举行柬埔寨选举的请求；

19. 赞扬柬埔寨政府为使柬埔寨非政府人权组织参加柬埔寨的恢复和重建工作所采取的建设性态度，建议利用它们的技能，协助确保即将举行的选举自由公正；

20. 促请柬埔寨政府优先重视打击使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的活动，在这方面与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制订一项行动计划；

21. 吁请柬埔寨政府确保按照柬埔寨加入的国际人权盟约及其他人权文书的规定，充分遵守在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人权；

22. 承认柬埔寨政府认真地编写它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的首次报告，欢迎柬埔寨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了第二次报告(CERD/C/292)，鼓励柬埔寨政府借助于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的援助，继续努力履行其按照国际人权文书应负的报告义务；

23. 鼓励柬埔寨政府就设立一个保护和促进人权的独立国家机构请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

2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利用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资助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规定的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活动方案，并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个人考虑向这一信托基金捐款；

25. 请人权事务中心同有关专门机构和发展方案合作，征得柬埔寨政府的同意和合作，制订并实施特别代表确定的各个优先领域的方案，要特别注意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少数民族等弱势群体；

26. 严重关切滥用杀伤地雷对柬埔寨社会造成的破坏性后果和破坏安定的作用，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为扫除这些地雷而提供支助和作出努力，并促请柬埔寨政府禁止一切杀伤地雷；

27.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并保护人权的作用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所提出的建议；

28.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7年4月11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 -- -- -- --